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35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屋頂平臺進入特別安全梯是否需設排煙室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1 月 1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0619900 號函。
- 二、「除直接通達戶外者，特別安全梯於避難層仍應置排煙室。」前經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6 號函釋示在案，另本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252 號函釋「……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如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至屋頂突出物內之特別安全梯直接通達戶外屋頂平臺者，比照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上開號函之意旨，得免於屋頂突出物內另設排煙室。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八
三
關於高層建築物屋頂平臺進入特別安全梯是否需設排煙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1
|
八
八
四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 02-27208889)轉 839
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496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966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656100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

A1
|
八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有關前述B3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五、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2017-02-02
交 09:04:15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5352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525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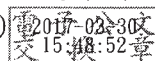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0 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38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八
五

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0 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38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0 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商建字第 106003966 6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

A1
|
八
八
五
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0 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不在此限。」。又按本部92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331號函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隱私及維護居住品質，畜禽舍係供圈養畜禽之用，尚無隱私及居住品質之考量，又因通風需求，多採無牆設計，並構築於空曠之農地上，鄰地亦多為農地，故於農業用地內建造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本案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限制乙節，因管理室供人員使用，非屬前開函釋所稱「尚無隱私及居住品質之考量，又因通風需求，多採無牆設計」情節，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本案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限制乙節，查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棟建築物之安全，爰旨揭禽舍等建築物之管理室仍應依前開規定檢討。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A1
|
八
八
五

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第3款及第110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五

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4 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 1 0 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 直轄市政府、臺灣 14 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7-03-22
交 10:49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5475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475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辦理。
- 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A1
|
八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 106 年 2 月 17 日全地公（8）字第 1068233 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另外，法定空地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本部依上開規定訂定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 三、按本部 7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私設通路」長度超過35公尺部分，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按本部71年6月15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其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接連者，其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通路部份之基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上開「私設通路」依當時法令規定，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築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合先敘明。

四、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乙節，說明如下：

- (一) 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參照本部71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
- (二) 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部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係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所稱「基地內通路」檢討辦理，至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建築執照，按同編第1條第38款規定，「私設通路」為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同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另按本署95年6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

A1
|
八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所詢私設通路長度超過35公尺部分，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或前開條文於71年6月15日未規定前，建築基地內設置之私設通路，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否認定為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乙節，如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屬該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是實施容積管制前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

五、綜上，建築執照所載「私設通路」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1節，涉個案法令檢討事宜，宜請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至來函所詢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及民法第799條第5款疑義1節，非屬本部主管建築法規定事項，宜請逕向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7-03-28
交16.31.06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85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彙編 8703 一份(348541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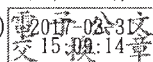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102 年版）收錄之編號 8703
案例說明內容修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64998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1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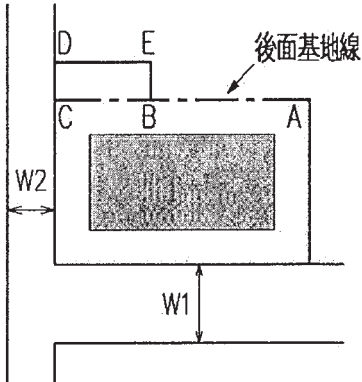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A2
|
九
三
一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
1
0
2
年
版
)
收
錄
之
編
號
8
7
0
3
案
例
說
明
內
容
修
正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九三一
—
有關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102 年版) 收錄之編號 8703 案例說明內容修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2年版 廢止 保留 修正

<p>案例編號</p>	<p>8703</p>
<p>主旨</p>	<p>有關 L 型角地基地後院深度比檢討方式。</p>
<p>說明</p>	<p>一、依本局 73.11.20 府工建字第 652163 號函規定，後面基地線與建築線相交，則後院深度比之檢討，可由基地提昇「H」值起算，H 等於容積率除建蔽率乘以三。 二、比照 8410 案例，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訂定本處理原則。</p>
<p>處理原則</p>	<p>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如附圖，則 \overline{AB} 後面基地線視為與建築線相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1 > W2$</p>
<p>編修緣由</p>	<p>修正圖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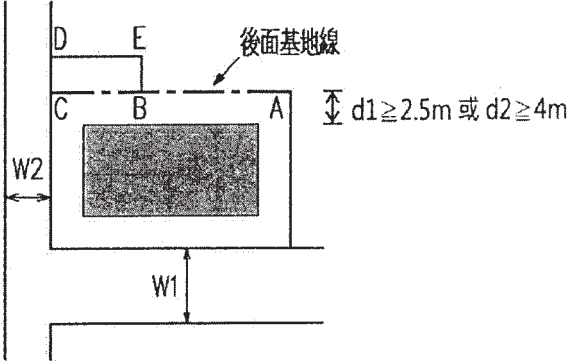
102年版(106年再修)

廢止

保留

修正

A2
—
九三一
—
有關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102年版）收錄之編號8703案例說明內容修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案例編號</p>	<p>8703</p>
<p>主旨</p>	<p>有關L型角地基地後院深度比檢討方式。</p>
<p>說明</p>	<p>一、依本局73.11.20府工建字第652163號函規定，後面基地線與建築線相交，則後院深度比之檢討，可由基地提昇「H」值起算，H等於容積率除建蔽率乘以三。 二、比照8410案例，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訂定本處理原則。</p>
<p>處理原則</p>	<p>一、將基地視為二宗假設之基地如附圖，則AB 後面基地線視為與建築線相交。 二、ABC 後院線得提昇「H」值適用條件如下： (一) <input type="checkbox"/>BCDE為合併相鄰畸零地或經畸零地調處決議後合併畸零地建築者。 (二) 其他案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退縮後院淨深度2.5公尺以上，且陽臺、雨遮等不得設置於退縮深度範圍內（$d1 \geq 2.5m$）。 2. 退縮後院深度達4公尺以上，得配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d2 \geq 4m$）。</p>  <p>$W1 > W2$ d1：不得設置陽臺、雨遮 d2：得配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p>
<p>編修緣由</p>	<p>修正處理原則及圖例。</p>

A2
—
九
三
二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2339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及附件 1 份(32339400A00_ATTCH1. pdf、32339400A00_ATTCH2. doc、32339400A00_ATTCH3. docx、32339400A00_ATTCH4. doc)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6310133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道蕙

電話：27208889#7820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41@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6310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辦法條文、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31013300A00_ATTCH1.doc、31013300A00_ATTCH2.docx、31013300A00_ATTCH3.doc、31013300A00_ATTCH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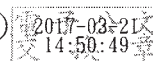
主旨：為訂定「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案，
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6年3月21日府法綜字第10630854000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旨揭辦法條文、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法務局代決)

A2
—
九
三
二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三二
—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

第四條 前條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納繳納後不得轉換：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四 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一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由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且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後，由起造人向都發局申請退還保證金。

符合前項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通知起造人。

前項退還方式，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以其他方式繳納者，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起造人帳戶。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

A2
|
九
三
二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都發局繳納綠建築維護費用。

前項綠建築維護費用，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條 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

- 1、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相關配套包含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化、保證金及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計算、繳納、撥付及退還方式。
 - 2、 為推動「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及落實綠建築政策，以繳納保證金方式，控管新建建築物於規定期限內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所繳之保證金始無息退還。另為延續該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施正常運作，達到節能省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施綠建築，規範起造人需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予該新建建築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供該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施正常運作，以達到綠建築之目的。爰此，乃訂定本辦法。
 - 3、 本辦法條文共八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保證金繳納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
 - (六) 第六條：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計算及繳納時點。
 - (七) 第七條：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之撥付方式。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〇八五四〇〇〇號令發布。

A2 — 九三二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明定法源依據。 2、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出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計算。	1、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 2、按建築法規定核發執照所繳交之規費，皆以工程造价一定比例為計算基礎，爰為顧及本市核發執照所繳納相關費用及各類別保證金計算原則之一致性，以工程造价為本辦法保證金繳納計算方式之基礎。

	<p>3、另考其繳納保證金係為管控依本自治條例應得綠建築標準者，皆能依規定期限內取得，爰彙整本市一〇一一年起適用都市更新綠建築容積獎勵之住宅區建造執照案，其應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和工程造价之比例均值約為百分之十四，惟考量其實質意義，將比例酌減為百分之五。故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以工程造价為計算基礎，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五。</p> <p>4、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執照前繳納完畢。」</p>
<p>第四條 前條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納，繳納後不得轉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四 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保證金繳納方式。 二、考量實際需求及便民原則，訂定該多元繳款方式。

A2
— 九三二 —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有限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保證金以第一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計二年六個月以上。</p> <p>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由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且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p>	<p>一、 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p> <p>二、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p>

<p>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後，由起造人向都發局申請退還保證金。</p> <p>符合前項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通知起造人。</p> <p>前項退還方式，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並以其他方式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以其他方式繳納者，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起造人帳戶。</p>	<p>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第十條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及第三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四、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都發局繳納綠建築維護費用。</p> <p>前項綠建築維護費用，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列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十計算。</p>	<p>一、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金額之計算及繳納時點。</p> <p>二、本辦法之管理維護費用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公共基金之計算標準為基礎，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係經推演公寓大廈平均每年維護費用額度，考量綠建築標準係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兩年領得，標準有效期限五年，爰此設定起造人所負綠建築維護時程為七年，推估每年以公共</p>

A2 — 九三二 — 函轉本府「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基金百分之十四點三金額維護綠建築設施設備（包含工資、材料費用等），應已合理足夠。以公共基金百分之十四點三乘以七年約為公共基金之等值金額，即公共基金百分之一百作為綠建築維護費用。並由起造人、所有權人各自分擔該費用百分之五十，爰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公共基金之計算標準為基礎，依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本辦法之管理維護費用。</p>	
<p>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p>	
<p>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价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前項工程造价價，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价價……。」</p>	

<p>第七條 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p>	<p>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之撥付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A2
—
九
三
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02-27595769

函轉本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0634838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4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634838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 年 4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0634838600 號令(348386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0634838600 號令修正「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為「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4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1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0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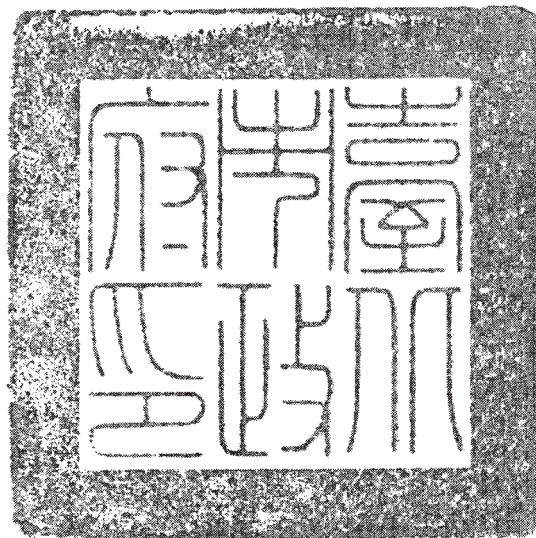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634838600號



修正「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為「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並自106年4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 決行

A2
—
九
三
三

函轉本府106年4月7日府都建字第10634838600號令修正「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並自106年4月27日生效，請查照。

A2
—
九
三
三

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

函轉本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06 3483 號令修正「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4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一、本原則係以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暨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之「保變住」地區尚未擬定細部計畫之合法建築物為適用範圍。為因應居住人口增加及兼顧民意並考量現實狀況，特訂定本暫行作業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比照「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規定第三點辦理認定，惟該建築物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前已增編之門牌在案者，得比照辦理。

三、本地區除比照「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之規定外，如有下列情形者，得做臨時之整建及增建：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基地面積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而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建築物得依原有建築面積增建一層樓，並以二層樓為限，第二層限為鋼架材料之斜屋頂形式建築，增建後高度以七公尺為限，不得建築地下室；增建部分應供住家使用。
- 2、原有建築面積如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增建部分以一六五平方公尺為限。
- 3、如係拆除新建者，一樓部分得以加強磚造方式辦理。
- 4、申請案奉核後免辦理套圖管制，但應加強巡查，不得再有違建，否則無條件接受拆除或應自行拆除。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基地非屬第一款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申請拆除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用途限為原「住宅」或「農舍」。
- 2、申請之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部分）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之二層樓。
- 3、屋頂形式及材料不予限制，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構造相關規

定。

4、申請案奉核後並應辦理套圖管制，並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報開工，完工後申報竣工，並於勘驗核可後發給使用許可，以憑接水接電，第一款第三目亦應比照辦理。

四、申請人應切結同意加入經本府核准之「重劃籌備會」並配合該重劃之推動，其興建之建築物如與將來公布之細部計畫抵觸或因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應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第三點第一款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備查：

- (一)有關圖說(含位置圖、原有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增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等圖說)。
- (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 (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 (五)申請整建、增建部分應填具前點之切結書。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點第二款申請人，除應照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提出申請。

七、本暫行原則於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A2
—
九
三
三

函轉本府106年4月7日府都建字第10634838600號令修正「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並自106年4月27日生效，請查照。

A2
|
九
三
四

有關文化
「文化部釋示
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47231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231200A00_ATTCH1.pdf、472312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28695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1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曾敬淳

電話：02-2720-8889#3635

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_i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8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106年3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51號函影本1份。(32869500A00_AT
T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6年3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51號函辦理。
- 二、摘錄文化部上開函文說明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均係指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或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之情形，得有相關措施，其未規範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即有建蔽率之相關排除規定，爰有關建蔽率之計算仍應回歸其相關法令之規定。」(隨函檢附文化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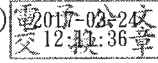
A2
—
九
三
四

有關文化部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
三
四

正本：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有關文化
部釋示「
文化資產
保存法第
26條，
倘歷史建
築作為公
共空間開
放使用，
其建蔽率
計算仍須
回歸相關
法令之
規定」1
案，請查
照轉知所
屬會員。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2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部協助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2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715000號函。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係因建築、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消防、停車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古蹟及歷史建築，而導致其再利用過程產生諸多衝突，為與世界潮流接軌，且利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工作之推動，又能兼顧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社區及公共安全等，爰增訂該規定。
- 三、另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係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

A2
—
九
三
四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三四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均係指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或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之情形，得有相關因應措施，其未規範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即有建蔽率之相關排除規定，爰有關建蔽率之計算仍應回歸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2017-03-22
交 08:29:16 章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9
電子信箱：udd47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631048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書內有關捷運開發區「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執行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630362300 號函送本案報府奉核簽文影本辦理。
- 二、經查旨揭「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規定係載明於本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 站）細部計畫案」、105 年 3 月 21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 LG01 站）細部計畫案」及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捷運開發區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等計畫書。
- 三、案經釐清上開「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訂定歷程及計畫原意，其執行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旨揭計畫案各捷運開發基地依土地開發後總容積公式核計「 $F = F_0 + F_1 + F_2 + F_3$ 」後，如有核計給予「 F_1 ：原

B2
—
三
七
九
，為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書內有關捷運開發區「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執行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
七
九
，
為
捷
運
系
統
萬
大
|
中
和
|
樹
林
線
及
信
義
線
東
延
段
都
市
計
畫
書
內
有
關
捷
運
開
發
區
「
一
坪
換
一
坪
」
為
上
限
之
執
行
原
則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以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部分
」者，方需查核「一坪換一坪」。

(二)有關前述「一坪換一坪」之查核方式，參考「老舊公寓
更新專案」既有容積保障原則之精神，僅針對有原建築
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地號進行查核，其餘地號不併同檢
討。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藍中翊
電話：27815696#3159
傳真：27810626
電子信箱：lzy.taipei@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另檢送106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106年4月5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惠請轉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建築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規劃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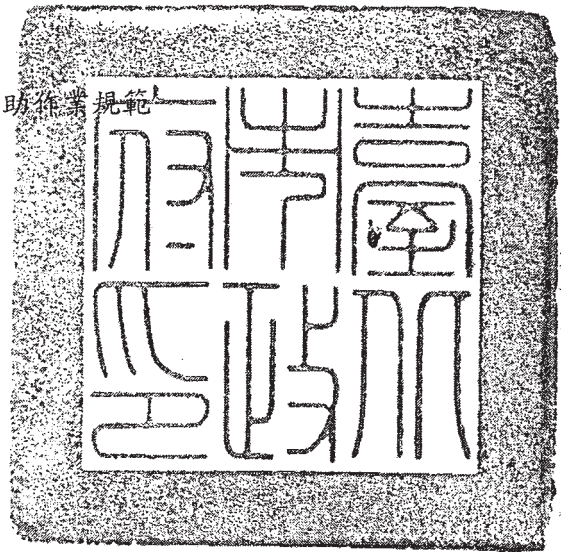
B2
—
三
八
〇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另檢送106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106年4月5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B2
—
三
八
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1號
附件：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轉設0「臺
知電05北
所梯55市
屬補55協
會助00助
員受00老
理理00舊
與申00建
轄請00築
屬事00物
專宜00更
業公00新
機告00增
構發00設
及成00電
員受00梯
理檢00補
期附00助
間發00作
為布00業
自100規
1066範
年4「部
4月分
5日規
起定
至份，
1另業
0檢經
6送本
年1府
1100
266
月2年
9度3
日臺月
止北1
）市3
協日
助府
老都
舊新
建字
築第
物1
更0
新6
增3

主旨：公告106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06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06年4月5日至106年12月29日止。
- 二、106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度為新臺幣1,000萬元，受理補助額度至額滿為止，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 三、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5. 刊登報紙(1天全文、2天簡文)、16. 臺北市議會、17.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8.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1.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八
〇

「臺北市政府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0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另檢送 106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止）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B2
—
三
八
〇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可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之升降機。
- 三、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四、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五、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 六、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一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升降設備規定或位於本府依法公告劃定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整宅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三)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補助項目:

轉設 0 「
知電 0 臺
所梯 0 北
屬補 5 市
會助 5 協
員受 0 助
與理 0 老
轄申 0 舊
屬請 0 建
專事 0 築
業宜 0 物
機公 0 更
構告 0 新
及受 0 增
成理 0 設
員期 0 電
，相 0 梯
關發 0 補
資布 0 助
訊自 1 作
可 1 業
至 0 規
都 6 範
市 4 「
更 5 部
新 5 分
處 1 規
網 1 定
起 份
站 另
查 經
詢 0 本
（ 6 府
http:// 1
uro.gov.taipei/ 1
 0
 0
 2
 6
 年
 2
 6
 年
 2
 度
 3
 月
 9
 日
 止
 1
 3
 日
 府
 協
 助
 本
 1
 份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6
 3
 號
 ），
 請
 查
 照。

(一) 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及專業技師簽證費等。

(二) 基礎工程費用：

1、直接工程：包括拆除工程、電梯昇降機道基礎及土方工程、各層入口切割工程、電梯昇降機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電梯昇降機道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外部管線整理及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2、間接工程：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三)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包括電梯設備費、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及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等。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 施工範圍之三家廠商報價單。

(六) 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七)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九、審查程序：

(一) 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 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補助款審查小組，針對補助款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於發給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於取得

轉設 0 「臺
知電 0 北市
所梯 0 協
屬補 5 助
會助 5 老
員受 0 舊
與理 0 建
轄申 0 築
屬請 0 物
專事 0 更
業宜 0 新
機公 0 增
構告 1 設
及(1 電
成受 1 梯
員理 1 補
，期 1 助
相間 1 作
關發 1 業
資自 1 規
訊 0 範
可 6 範
至 4 部
都 4 分
市 5 規
更 5 定
新 日 份
處 1 業
網 1 經
站 1 本
查 0 府
詢 6 送
(年 1
http:// 1
uro.gov. 0
taipei/) 2
, 6 年
請 2 度
查 9 3
照 日 月
。 止 1
(北
影 市
本 協
1 助
份 老
， 舊
惠 建
請 築
協 物
助 更
增 新
3 增

B2
|
三
八
〇

轉設 0 「
知電 0 臺
所梯 0 北
屬補 5 市
會助 5 協
員受 0 助
與理 0 老
轄申 0 舊
屬請 0 建
專事 0 築
業宜 0 物
機公 0 更
構告 0 新
及(增
成受 設
員理 電
，期 梯
相間 補
關為 助
資自 作
訊可 業
至 1 規
都 0 範
市 4 「
更 月 部
新 5 分
處 日 規
網 1 定
站 起 份
查 1 業
詢 0 經
(6 本
http:// 府
uro.gov.taipei/) 1
1 1
1 0 0
2 6 6
2 年 年
9 度 3
日 臺 月
止 北 1
(市 3
影 日 日
本 府 府
1 助 助
份 老 老
， 舊 舊
請 建 建
查 築 築
照 物 物
。 更 更
助 新 增
3

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未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提出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 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電梯之使用情形。

十二、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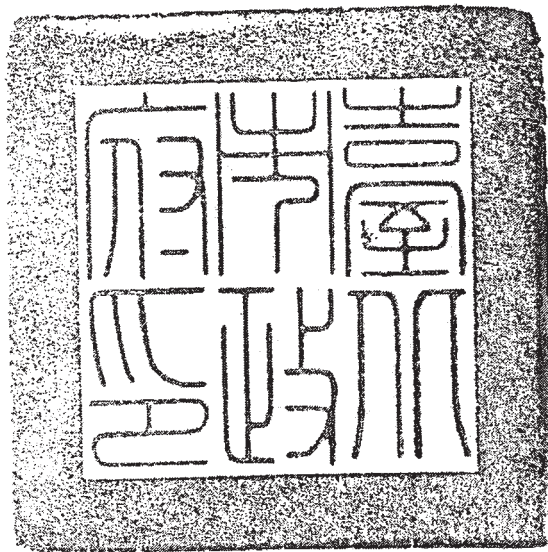
十三、 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四、 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五、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106年4月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1份。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
八
〇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另檢送106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106年4月5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B2
—
三
八
〇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可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之升降機。
- 三、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四、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五、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 六、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一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升降設備規定或位於本府依法公告劃定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整宅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三)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補助項目:

轉設 0 「
知電 0 臺
所梯 0 北
屬補 5 市
會助 5 協
員受 0 助
與理 0 老
轄申 0 舊
屬請 0 建
專事 0 築
業宜 0 物
機公 0 更
構告 0 新
及(增
成受 設
員理 電
，期 梯
相間 補
關為 助
資自 作
訊 1 業
可 0 規
至 6 範
都 年 「
市 4 部
更 5 分
新 5 本
處 1 規
網 1 定
起 份
站 至
查 1 業
詢 0 經
(6 本
ht 府
tp:// 1
uro. 1
gov. 0
taipei/) 0
, 2
請 6
查 6
照。 年
3
月
1
3
日
止
)
影
本
1
份
，
惠
請
協
助
增
3

(一) 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及專業技師簽證費等。

(二) 基礎工程費用：

1、直接工程：包括拆除工程、電梯升降機道基礎及土方工程、各層入口切割工程、電梯升降機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電梯升降機道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外部管線整理及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2、間接工程：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三)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包括電梯設備費、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及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等。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 施工範圍之三家廠商報價單。

(六) 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七)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九、審查程序：

(一) 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 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補助款審查小組，針對補助款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於發給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於取得

B2
—
三
八
〇

轉設 0 「
知電 0 臺
所梯 0 北
屬補 5 市
會助 5 協
員受 0 助
與理 0 老
轄申 0 號
屬請 0 令
專事 0 號
業修 0 令
機正 0 發
構公 0 布
及告 0 (受
成受 0 理
員期 0 附
與間 0 發
相為 0 布
關自 1 (令
資 0 含
訊 0 附
可 6 件)
至 4 「部
都 4 分
市 5 規
更 5 定
新 1 份
處 1 業
網 1 經
站 0 本
查 0 府
詢 6 送
(年 1
http:// 1
uro.gov. 0
taipei/) 2
, 6 年
請 2 度
查 9 3
照 9 月
。 日 1
日 3
止 日
(府
影 本 協
本 1 助
份 舊
， 建
惠 築
請 物
協 更
助 新
增 3

B2
—
三
八
〇

轉設 0 「
知電 0 臺
所梯 0 北
屬補 5 市
會助 5 協
員受 0 助
與理 0 老
轄申 0 舊
屬請 0 建
專事 0 築
業宜 0 物
機公 0 更
構告 0 新
及(增
成受 設
員理 電
，期 梯
相間 補
關為 助
資自 作
訊可 業
至 1 規
都 0 範
市 4 「
更 月 部
新 5 分
處 日 規
網 1 定
站 起 份
查 另
詢 0 經
(6 本
http:// 府
uro.gov.taipei/) 1
1 1
1 0 0
2 6 6
2 年 年
9 度 3
日 臺 月
止 北 1
(市 3
影 日 日
本 府
1 協
份 助
， 老
請 舊
查 建
照 築
。 物
助 更
增 新
3

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未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提出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 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電梯之使用情形。

十二、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三、 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四、 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五、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高曠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9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1073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005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106年3月7日府法綜字第10630524500號令發布修正
「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7日府法綜字第10630524500號令辦理。
- 二、有關旨揭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公報106年第41期下載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
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B2
|
三
八
一
轉知本府106年3月7日府法綜字第106305245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B2
|
三
八
一

轉知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06305245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0524500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應兼顧都市景觀意象，並以連繫商業活動密集基地、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人潮、維護社區及學校通學路徑安全為目的。
- 第 三 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設置，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原則：
 一 人行跨越道路寬度達二十五公尺。
 二 車道為快車道，人行穿越道路人數與車流量相互影響達一定當量，確有人行立體穿越需求，且相鄰二百公尺範圍內無其他穿越道路路徑時。
 三 為滿足交通轉運站、公共停車場與大眾運輸系統設施周邊人行活動之必要。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跨越道路，銜接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各使用樓層時，應保持與道路二側地面層公共人行通行銜接之順暢及安全，並不得妨礙公共通行。
- 第 四 條 經指定之景觀道路或設有公車專用道之道路，以平面穿越道路為原則。但確有維護人行安全與人行活動延續之必要者，得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
- 第 五 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地面層出入口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以連結公有建築物、大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大眾運輸系統，並結合道路二側開放空間作整體設計。
 二 出入口須設於人行道時，其寬度以與人行道設施帶同寬或不大於人行道寬度二分之一，且設置後人行道淨寬不得少於一百二十五公分為原則。
 三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於十字交叉路口時，其出入口以每一街角設置一處為原則。
 四 人行道寬度不足，而確有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必要者，在不影響交通下，得於距道路交叉路口十公尺以上採縮減部分停車空間或人行道加寬方式，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五 出入口三公尺範圍內之人行空間，除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外，應保持淨空，不得設置任何設施物或停車空間。
- 第 六 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與建築基地銜接時，其出入口部分應設置連接區。連接區應具獨立之出入口，全天候開放供公眾使用並提供通達地面層之功能。連接區面積除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直接連接地面層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

外，依下列計算式設置：

連接區面積 $\geq 5 * (\text{出入口寬度}) * (\text{出入口寬度})$

前項連接區在不影響人行通行與出入安全情況下，得設置座椅、植栽、公共電話或其他景觀設施，其設施投影面積應在連接區面積百分之五以下。

- 第七條 人行陸橋之量體造型設計，依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之造型，應以簡潔、輕巧，具透空性為原則。
 - 二 出入口以不設置頂蓋為原則；確有設置之必要者，其量體造型應保持視覺穿透性，避免人車視覺之阻礙。
 - 三 人行陸橋出入口之護欄，在確保行人安全下，應保持視覺穿透性，其視覺透空率應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 四 人行陸橋階梯下空間應保持淨空或結合地面層空間整體設計，其提供設置公共配電設備者，應劃設一定範圍，並予以綠化或美化設計。
 - 五 應有夜間照明之景觀設計，並與相連之建築物或都市景觀配合作整體設計。
- 地下道出入口、護欄之造型，應以簡潔、輕巧、具透空性為原則。
- 第八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於腹地條件之範圍內，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無障礙空間：
- 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寬度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斜坡方式設置通行匝道，並應有防滑之安全鋪面及緩衝平臺之設計。其匝道口以避免與道路直交為原則。
 - 二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設置可供盲人感觸環境方向及邊緣感之設施或警示帶，階梯應設置扶手及止滑等無障礙設施。
 - 三 無障礙空間設置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路段，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單位得視人行實際需求設置行人號誌與行人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平面之穿越。
- 第九條 地下道內部空間之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提供舒適、安全及易於通達辨識之人行環境。
 - 二 地下道之照明應均勻分佈於走道及出入口，走道平均照度不得小於十五勒克斯，並應設置緊急照明裝置。
 - 三 地下道之壁面及天花板色彩應選擇高明度及低彩度之色系，塑造明亮之走道空間環境。
 - 四 為清潔維護管理之必要及電力設備之需求，得設置電力設備及清掃工具放置之空間，並配合地下道整體景觀作設計。
- 第十條 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指標系統：
- 一 應於地下道內部通道交叉路口及階梯出入口連接處，設置指標系統，提供使用者明確之方向指引。

B2
|
三
八
一

則「轉知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06305245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

B2
|
三
八
一

轉知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06305245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 二 指標系統應以彩色圖案及文字清楚表達，並應與地下道作整體設計。
 - 三 指標系統標示內容應包括地下道形式、出入口位置與方向、地下道之位置圖、周邊地區區位圖、周邊重要建築物位置、指標系統所在位置及安全警示系統。
- 指標系統應以中文及英文或其他必要之語文說明，並設置盲人點字板。

- 第十一條 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安全警示系統，並為適當之標示：
- 一 內部應設置全天候攝影監視系統，且每三十公尺應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警鈴，並應與地區性警察、消防系統或二側連通建築物管理系統連線。
 - 二 各出入口及轉角處應設置反光鏡。
- 第十二條 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整體設計，廣告內容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原則。設置商業性廣告者，以連接商業區為原則。
 - 二 人行陸橋廣告物以於側面欄杆上緣至橋體下緣所圍範圍內設置為原則，且不得影響交通號誌及相關指標系統。
 - 三 地下道走道二側壁面，得提供認養者設置廣告招牌，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地下道之照明、安全、指標及無障礙設施，且應以具藝術性之圖案為主，其中至少五分之一面積應提供作為公益性及文化性廣告之使用。
- 第十三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色彩與材質，依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外表之色彩與材質應與鄰近建築物或都市景觀配合，並以中低彩度及中低明度色彩為原則。
 - 二 表面材質應能抗污染，且易於清潔維護，供人行之地面材料應作防滑處理。
- 第十四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作綠化或美化處理為原則；作綠化處理者，應設置滴灌系統。
- 第十五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電扶梯或升降機：
- 一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坐落於本市人行集結場所、大眾運輸場站附近地區或設有平面人行電動步道連結等商業密集地區或與出入口連接區相通者。
 - 二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區位，經本府評估確有設置之必要者。
 - 三 為確保行動不便者之順暢道行，經本府評估確有設置之必要者。
- 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情形特殊，於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效益成本分析、特殊使用需求、設置處所周邊環境或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得不受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539291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29160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 106 年 3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公告「
 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
 定」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籌備會、大人物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便利倉股份有限公司、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易儲居企業有限公司、迷你倉有限公司、迷你倉庫有限公司、摩爾空間有限公司、騰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儲物空間產業協會、米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小巢迷你倉)、喜多利股份有限公司(儲存易迷你空間)、宏壽綜合實業有限公司(易力倉)、佳儲有限公司、佳得投資有限公司(儲存易迷你空間)、東駿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川騰企業社(收納先生迷你倉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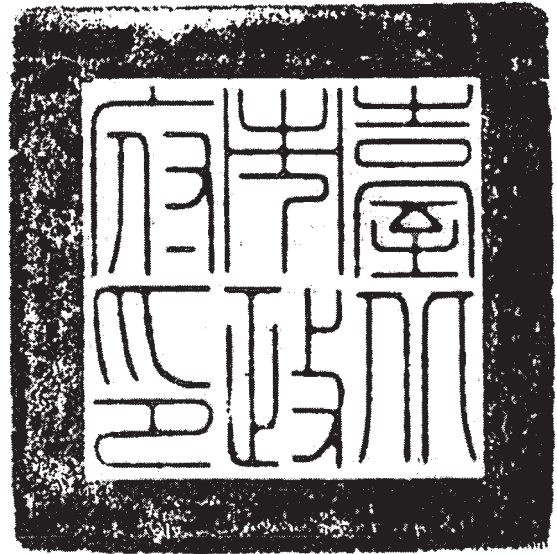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
 八
 二
 置檢送本市 106 年 3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助儲物空間係指「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3公尺，高度不得大於2.4公尺，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非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分區，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未列舉「自助儲物空間」，故該等分區皆不得設置「自助儲物空間」。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自助儲物空間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



B2
|
三
八
二
檢送本市106年3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影本1份，請查照。

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於符合下列條件，方得設置：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四、本公告發布前已設置於商業區之自助儲物空間，應於本公告發布起一年內符合本公告商業區設置之附條件規定；逾期仍未符合者，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辦理。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B2
|
三
八
二

檢送本市106年3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影本1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46835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835800A00_ATTCH1. pdf、46835800A00_ATTCH2. pdf、46835800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府 106 年 3 月 8 日府都測字第 106301351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3 月 8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6301351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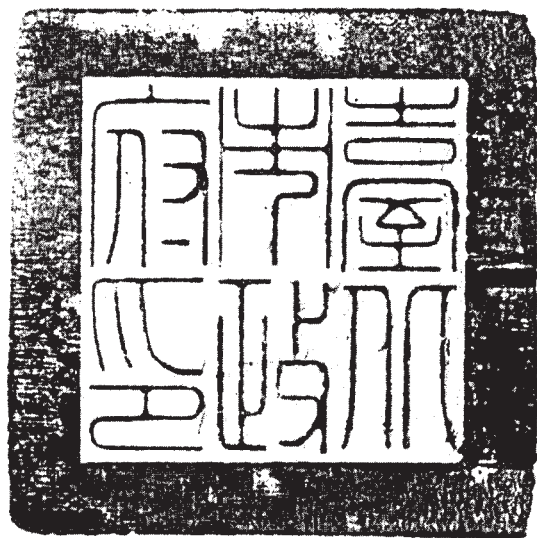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2017-03-20
10:31:03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 106 年 3 月 8 日府都測字第 106301351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並自106年3月31日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

(刊登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 106 年 3 月 8 日府都測字第 106301351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北市一三一〇五—三〇〇二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北市政府(77)府工二字第二八六四七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83)府都五字第八三〇六一八〇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95)府都測字第〇九五三五五一〇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臺北市政府(106)府都測字第一〇六三〇一三五—〇〇號令修正

(原名稱：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樁之完整與精度，保障公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各地區依都市計畫所測設或埋設之石樁、水泥樁、鋼標及固定標誌，均屬都市計畫樁，如有毀損、移動或掩埋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恢復之。
- 三、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樁位測定前，應蒐集下列資料並研判之：
 - （一）都市計畫公告書圖：使用公告圖或其底圖複晒藍圖，在實施釘樁前並應詳閱都市計畫書。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研判新測樁位與已設樁位間之關係，避免重複釘樁。
 - （三）地籍圖：查明地籍分割情形。
 - （四）建築線指定（示）資料。
 - （五）已知樁位成果：含三角點、導線點、都市計畫樁等，並據以擬訂樁位坐標聯測計畫。
- 四、樁位測定前應按照公告都市計畫書圖，在複晒之都市計畫藍圖圈選或在圖檔上量取道路中心樁、曲線樁及各種邊界樁位位置或坐標，均用紅筆或電腦繪出，並預作有系統之編號，選點完成應先經都市計畫規劃單位認可後，作為實施釘樁依據。
- 五、樁位測定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已指定建築線地區：

依建築線指定（示）資料釘樁，若有疑難，應與都市計畫規劃單位研商解決。
 - （二）未指定建築線地區：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經公告發布實施，在尚未測定都市計畫樁前，得由都發局先行指定（示）建築線。
 - （三）都市計畫圖上計畫道路兩側邊線處其有明顯建築物排列整齊者，如現地建築物與計畫不符，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四）都市計畫書圖註明以地籍為準之地區或明確標註尺寸之地區，免釘都市計畫樁。
 - （五）實施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及住宅區分類界線，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

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提供地籍抄圖，經都發局轉套繪確定後，檢還據以分割。

（六）測設樁位應與其四周臨接之已設樁位（含導線點）聯測聯算，使其坐標成果誤差能在規定限度以內，避免累積。

六、樁位測釘完成後，其測定位置全部驗收（以樁位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主要地物為檢測依據），測算成果如方位角、距離等抽驗百分之三十，檢測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並填具樁位抽驗紀錄表，經都發局核可後，併成果存卷。

七、繪製樁位公告圖，須用公告都市計畫圖底圖複製藍圖或圖檔，將新測設及早年測設有關係樁位標繪並註記樁號及分別按圖例繪製（如附件一）。

八、樁位成果簿含觀測、計算等原始紀錄，裝訂成冊，並存成電子檔；樁位圖、樁位指示圖、樁位公告圖、樁位坐標表等資料由專人集中管理，統一編號儲存，並列入交代。

九、釘樁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十、緊急釘樁規定如下：

（一）細部計畫未公開展覽或尚無細部計畫地區，為應本府公共工程施工需要，其主要計畫道路已核定且已公告執行者，得依主要計畫辦理釘樁。主要計畫公告圖，因比例尺過小無法辦理釘樁時，應完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計畫圖轉繪程序後據以辦理釘樁。

（二）細部計畫已公開展覽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無人異議時，因工程需要得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工程機關）函請都發局先行辦理緊急釘樁。

十一、都發局辦理緊急釘樁後，應將樁位坐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等資料函送工程機關及地政機關，並註明「該項資料係應緊急工程需要而測定，尚未辦理公告」字樣，俟該地區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樁位公告。

十二、都發局辦理建築線指示案，如依都市計畫樁指示者，應於建築線指示圖之備考欄內加註「本案所標立之『中心』、『邊界』石樁，均請妥慎維護保管，如有毀損、移動、掩埋，應負回復及賠償之責」。

十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受理建築物放樣查驗時，對於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上所標繪之樁位應一併查對，中心（邊界）石樁如有毀損、移動、掩埋等情事應通知申請人（副本通知都發局）即向都發局繳費復樁。

十四、各工程機關施工時配合維護樁位規定如下：

B2
|
三
八
三
點
函轉有關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 106 年 3 月 8 日府都測字第 106301351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 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工程機關應將施工範圍繪圖函送都發局。都發局應派員現地指告樁位，並將因施工所需毀損之樁位數量函告工程機關。
- (二) 施工期間，樁位由各工程機關自行保管使用，都發局於工程完成前，不再為該工程補設樁位及指樁。
- (三) 工程機關應於可確定完工日期前，將工程完工日期函告都發局迅予復樁，都發局應將復樁日期函復工程機關及副知開發總隊會同辦理。

十五、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在辦理年度計畫性道路銑鋪工程施工前，將施工範圍列冊函送都發局，由都發局配合改善樁位。

十六、毀損樁位復樁之規定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因辦理公共工程致毀損樁位，有關復樁之委辦、撥款等事宜，應逕函都發局辦理，不得交由承包廠商代辦。
- (二) 自然人或法人因故毀損樁位時，應向都發局申請復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復樁費依「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如有調整時，按新標準辦理），由毀損、移動、掩埋樁位之自然人或法人負擔之。
- (四) 都發局於收到自然人或法人復樁申請書後，應先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毀損樁位之數量，於申請人繳交復樁費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樁作業。
- (五) 復樁時，依樁位坐標資料辦理。
- (六) 依坐標資料恢復之樁位如與建築線、地籍分割線互有不符情形時，由有關機關會商解決辦法。
- (七) 恢復之樁位不另辦理樁位公告。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毀損樁位免辦理復樁：

- (一) 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完成之舊市區，建築線與已分割地籍線相符者。
- (二) 已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地籍已分割，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
- (三) 工程機關施工完成，經相關機關會同檢測與都市計畫及地籍線相符之道路。但與該道路之相關巷道部分尚未闢築者，其共用樁位仍應復樁。

十七、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變更或經簽奉核准修正（樁位修正應由導致修正原因之權責機關簽報核示）而不適用者，都發局應予廢除。

十八、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樁之廢除，應將該都市計畫樁之編號、位置與該地區新釘樁位一併辦理公告，並在樁位坐標表上詳加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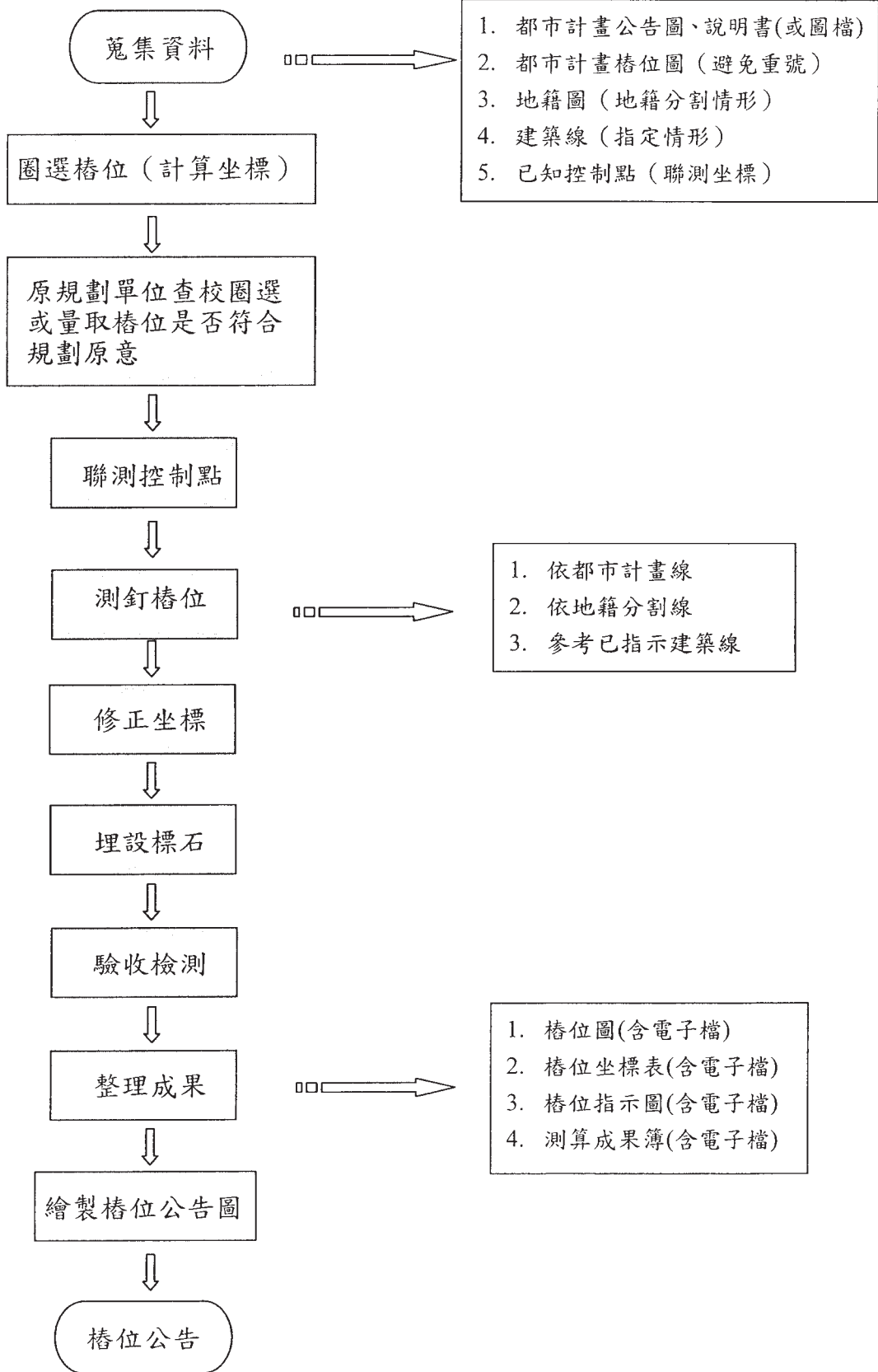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都市計畫樁符號

公告圖上填色	圖例尺寸說明
	⊙ 2.5mm 道路中心樁
	⊕ 2.5mm 界樁
	⊕ 2.5mm 虛樁
	⊕ 2.5mm 副樁
	⊗ 2.5mm 廢樁
	⊙ 2.5mm 早年測釘樁位
	依建築線為準
	依地籍線為準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 測釘都市計畫樁程序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樁恢復申請書

茲因本基地（位於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建築，周圍都市計畫

樁業已遺失，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影本）1 份，

請貴局惠予恢復都市計畫樁位。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請填寫需開立收據抬頭)

連絡人：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2
|
三
八
三
函轉有關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八
四

函轉「有關機場捷運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2043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043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機場捷運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土字第 1060504040 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21
聯絡人：鄭新陽
聯絡電話：(02)8072-3333 2402
電子郵件：hycheng@hsr.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106500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審理移交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2月22日「機場捷運限建審查業務交接會議」研商結論辦理。
- 二、機場捷運於106年3月2日正式通車營運，旨揭禁建限建管制及申請案件之受理，於是日起正式移交貴府主管，本局前於106年1月13日（高鐵二字第1065000150號函）業將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實施日起至該日前之管制審理案件相關資料檢送貴府（交通局），另106年1月13日迄3月2日間，續增申請案計4件，併移交貴府卓理，該4案相關申請書件及階段辦理進度詳附件，請查收。
- 三、隨文併送機場捷運（全線）禁建限建範圍圖電子檔（CAD檔），俾利貴府相關管制作業。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關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

B2
—
三
八
四

函轉「有關機場捷運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自106年3月2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八
四

範圍申請案件審理，於機場捷運正式通車營運日（106年3月2日）起，
移交桃園市政府主管，爾後該捷運線禁限建管制、建造執照案會審及申
請案件等相關事宜，請洽桃園市政府卓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
程處北區施工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廖錦盈建築師事
務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函轉「有關機場捷運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自106年3月2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27208889#8259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063162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係依本府 98 年 7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098034787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前於 104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並核發所有權狀，惟因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尚未完工，尚未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
-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5 條，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為可建築土地，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經內政部 106 年 2 月 8 日函釋(略以)：「查類似案例本部 105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07126 號函(正本諒悉)已有明示」。依內政部釋示，完成配地作業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抵價地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使用、處分該土地。

B2
|
三
八
五
請查照。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

B2
|
三
八
五
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三、承上，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原則得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其他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本府將依申請受理時點各該法令規定依法審查准駁。另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依法辦理。

四、本市其他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區如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相同屬區段徵收尚未完成、已分回抵價地者，原則得比照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2017-02-23
交 15:55 發 25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B2
|
三
八
六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73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319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3月2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0554501函（如附件），有關本市土地利用潛力圖業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1年9月2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132579900號函（諒達）示取消公告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並宣導周知。

說明：依本局106年3月28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2283600號函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3月2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0554501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4-11
10:50:05
章

函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3月2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0554501函（如附件），有關本市土地利用潛力圖業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1年9月2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132579900號函（諒達）示取消公告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並宣導周知。

B2
|
三
八
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吳姵瑾
電話：27593001轉3120
電子信箱：ge-10134@mail.taipei.gov.tw

函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利用潛力圖業經本府工程處
公告在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並宣導周知。
106年3月20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0554501號
15041530215函
79900號
（如附件）
有關本市土地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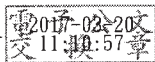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055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於101年9月2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132579900號
函（諒達）示取消公告本市土地利用潛力圖案，建請大局
儘速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及資訊系統，請查照。

說明：經查本處已取消公告旨揭圖資多年，惟仍接獲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該圖資案件，故建請大局協助再向建築相關公會廣
為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433636
聯 絡 人：林鴻宗 33438247
電子郵件：emusiclint28@ncc.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 10663005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政策，請恪遵「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行政院 101 年 5 月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光纖入戶政策，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施行。依該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另為配合該政策之目標，復於 105 年 8 月修正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將光纖相關設計、施工及測試技術列入規範。

E1
|
—
五
七

為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政策，請恪遵「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E1
|
一
五
七

為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政策，請恪遵「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二、新建之建築物屬上述需引進光纜者，起造人即應依上開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並於申報開工前，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送本會審查、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相關審查、審驗業務，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

三、有關旨揭規定，詳參本會網站：

(一)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89&law_sn=867&sn_f=2450

(二)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644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檢送「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含說明）乙份。
- 二、為因應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對機關履約中之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可能造成之影響，經本會召開多次會議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研商及凝聚共識，訂定旨述處理原則。訂約廠商如認為上述修正法案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三、履約期間發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第 1 項所稱「政府行為」，依個案契約及旨述處理原則增加給付廠商履約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46980 號函已有釋例。
- 四、關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105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正常工時自雙週 84 小時縮短為每週 40

G
|
二
七
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
七
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小時之影響，非旨述處理原則適用範疇，請查察本會 90 年 8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8374 號令、104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函（以上均公開於本會網站內之政府採購法解釋函網頁），並依個案契約妥處。

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

- (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4 點第 1 項第 3 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
- (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
- (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 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 一、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又稱一例一休）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訂約廠商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二、勞基法修正將影響部分在建工程履約事項，影響因素包括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應放假之日數減少等。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與勞基法修正有關之內容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二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費用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費用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四十九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十一目：「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

G—二七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七七
 轉知所屬機關(構)。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更。」；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一目：「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四) 勞基法修正屬上開契約要項、契約範本所稱「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上開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如未包括上開內容者，依上開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本處理原則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下列工程不適用：

(一) 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

(二) 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

(三) 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部分。

五、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以下簡稱工期）之處理方式：

(一) 個案工程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

(二) 勞基法修正前，勞工應放假之下列日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計算：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

月二十五日)。但廠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投標者，不在此限。

- 六、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點五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 七、契約原訂工期未展延者，由訂約廠商提出勞基法修正後致須增加之履約費用及其計算方式（須一併考量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勞工應放假之日減少，致減少之履約費用），據以協商。如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者，訂約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與分包廠商共同簽署之協議書：書明訂約廠商與分包廠商就訂約廠商所獲款項之處理，已達成協議。
 - （二）切結書：保證本誠信原則，將所獲得之款項合理分配予分包廠商。
- 八、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個案特性認為不適宜依前三點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九、契約未訂物價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雙方得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就一百零六年一月以後施作之工程，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為基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載明適用此約定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 十、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履約費用或履約期限。
 - （二）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之計算方式。
 - （三）依第七點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第九點辦理者應載明之事項。
 - （五）增加款項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 （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G
—
二
七
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七七
轉知所屬機關(構)。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十一、機關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款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十二、訂約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時，可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

十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依前點辦理仍無法解決之爭議。

十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間跨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者，準用本處理原則。

工程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九款，由契約雙方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十五、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機關仍應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履約，以利國家公共建設之順利推動。

十六、勞基法修正詳細內容，請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l.gov.tw/>)查詢，如有疑義，請向勞動部洽詢。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
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又稱一例一休）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訂約廠商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p>	<p>一、本處理原則之訂定係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勞基法部分條文法案，爰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法定正常工時縮短之影響，無本處理原則之適用。</p> <p>二、本次勞基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放假之日）及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換班須連續休息）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規定（休息日及其加班費計算、彈性工時之例假及休息日等）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p> <p>三、訂約廠商如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機關變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p>
<p>二、勞基法修正將影響部分在建工程履約事項，影響因素包括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應放假之日數減少等。</p>	<p>敘明影響在建工程履約事項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例如年資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增加三日特休）、應放假之日數減少七天。</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與勞基法修正有關之內容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廠商履約遇</p>	<p>一、敘明在建工程辦理契約變更之依據。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相關契約要項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p> <p>二、個案契約如未包括相關契約要項內容，依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G—二七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
七
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二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費用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費用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四十九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十一目：「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

<p>更。」；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一目：「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p> <p>(四)勞基法修正屬上開契約要項、契約範本所稱「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上開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如未包括上開內容者，依上開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四、本處理原則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下列工程不適用：</p> <p>(一)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p> <p>(二)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p> <p>(三)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p>	<p>一、敘明本處理原則不適用之工程。</p> <p>二、第一款，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已知法令改變，可依變更之價格條件報價投標，爰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三、第二款，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所有星期例假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節日、紀念日，包括勞動節，每年約一百十六日不計入工期，無需於休息日、假日出勤，爰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四、第三款，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與第二款同。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p>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七七
 轉知所屬機關(構)。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部分。</p>	<p>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例如個案契約訂明勞動節及農曆除夕、春節計五日不計日曆天，故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之剩餘工期百分之四點三一(即：五除以一百十六)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五、第四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遲延履約者，對不可抗力之損害，廠商仍須負責，爰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五、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以下簡稱工期)之處理方式：</p> <p>(一)個案工程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p> <p>(二)勞基法修正前，勞工應放假之下列日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計算：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但廠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投標者，不在此限。</p>	<p>一、敘明展延履約期限之處理方式。藉由展延工期，避免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雇主增加支出加班費，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p> <p>二、第一款展延工期之計算方式，考量因素如下：</p> <p>(一)如個案工程適用勞基法之每位勞工每七天均須工作六天，為因應勞基法修正，每七天展延一天工期，可避免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而增加加班費支出。</p> <p>(二)基於營造業工種繁多，並非所有工種人員均長期於工地施工；由不同工班輪流施作或運用彈性工時制度，尚非契約或法令不許；其從業人員包括分包廠商負責人、部分工時或無固定雇主勞工等因素，訂約廠商未必每七天均會增加一天之人力成本。</p> <p>(三)勞基法修正施行後，因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規定，雇主安排員工於休息日施工之成本大增，營造業履反映員工於休息日出勤意願低，訂約廠商傾向休息日不工作。</p>

- (四)工程之施工，尚涉及材料供應商(例如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拌合廠)供料時間亦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需一併考量訂約廠商於此方面所受之衝擊。
- (五)據瞭解，較具規模營造業之工地現場人員有月休六日之情形者。
- (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計算，一百零五年「營造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加班工時為四點八小時(零點六日)、「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加班工時為五點八小時(約零點七三日)，惟加班工時無法區分平常日及休息日加班之比率。如每月展延工期一(日曆)天，每展延逾五天工期須再加給二天(休息日及例假)，爰平均而言，每月展延一點四日(一加五分之二)工期尚屬合理。
- (七)勞基法修正後，勞工每年應放假之假日(俗稱國定假日)減少七天，而勞工特休假增加一至四天(例如年資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及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三天、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四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增加一天)，且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但勞工增加之特休日少於減少之國定假日，雇主未因此增加給付工資。

G | 二七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
七
七
轉知所屬機關(構)。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p>(八)綜合考量以上因素，及勞基法休息日、例假之週期係以七日計，故載明每十四日展延工期一日，已屬相對合理。</p> <p>三、第二款，勞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元月二日、三月二十九日等七日已非應放假之日，廠商安排於該日數施工之成本減省，爰該日數不列入展延工期之計算。惟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放假之日與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者相同，爰上開七日非勞工應放假之日，得列入計算。</p> <p>四、本點係因應勞基法修正之影響，其展延之日數，係以原契約所訂日數為基礎計算，不含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因其他事由(例如天候影響、變更設計)展延之日數。</p> <p>五、展延日數之計算，如後附計算範例一及二。契約雙方如認為不適宜依本點處理(例如無法反應工期增加之需求)，得依第八點另行協議之。</p>
<p>六、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點五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p>	<p>一、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之工程契約，及現行履約爭議調解實務，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計算增加給付訂約廠商以工程管理費為主之履約費用。</p> <p>二、無論個案契約是否載明展延工期衍生費用之計算方式，因勞基法修正辦理之展延工期部分，均可</p>

	<p>依本點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p> <p>三、依前點及本點辦理後，個案履約期限及隨工期延長致增加之管理費均已變更，嗣後廠商有提前完工之情形，無需變動履約期限及契約價金。</p> <p>四、增加履約費用之計算，如後附計算範例一及二。契約雙方如認為不適宜依本點處理（例如無法反應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費用，或依原契約約定更為合理），得依第八點另行協議之。</p>
<p>七、契約原訂工期未展延者，由訂約廠商提出勞基法修正後致須增加之履約費用及其計算方式（須一併考量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勞工應放假之日減少，致減少之履約費用），據以協商。如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者，訂約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p> <p>(一)與分包廠商共同簽署之協議書：書明訂約廠商與分包廠商就訂約廠商所獲款項之處理，已達成協議。</p> <p>(二)切結書：保證本誠信原則，將所獲得之款項合理分配予分包廠商。</p>	<p>一、未辦理展延工期之契約（例如機關必須依原訂期程使用採購標的，無法辦理展延），可由訂約廠商提出須增加之履約費用、計算方式及應附具之文件，據以協商。</p> <p>二、履約費用之增加，如係因訂約廠商增加給付予分包廠商者，參考行政院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工企字第 09700402070 號函修正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第二點第十三款，敘明訂約廠商應提出協議書或切結書，以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p> <p>三、契約雙方如認為不適宜依本點處理，得依第八點另行協議之。</p>
<p>八、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個案特性認為不適宜依前三點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敘明不宜依第五點至第七點辦理之工程，例如機關於訂定履約期限時確已考量每週僅需施工五天，而認為依第五點辦理顯不合理；廠商認為依第五點或第六點辦理，無法反應工期或履約費用之增加；雙方欲協議展延部分工期及增加部分費用者，契約雙方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G | 二七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七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p>九、契約未訂物價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雙方得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就一百零六年一月以後施作之工程，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為基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載明適用此約定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事項。</p>	<p>一、營造業之工料成本，涉及相關行業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將反應於物價指數變動，爰明定得以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調整工程款。個案契約已訂有調整約定者，從其約定；未訂有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包括廠商投標時聲明不適用物價調整條款），契約雙方得依本點辦理契約變更，作為因應。</p> <p>二、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者，可參考工程會所訂契約範本內容，載明事項包括適用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例如進口製品不適用）。</p>
<p>十、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履約費用或履約期限。 (二)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之計算方式。 (三)依第七點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九點辦理者應載明之事項。 (五)增加款項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六)其他應載明事項。</p>	<p>敘明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載明之事項。</p>
<p>十一、機關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款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p>	<p>敘明機關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之情形。</p>
<p>十二、訂約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時，可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p>	<p>敘明機關可運用採購審查小組之功能，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p>

<p>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p>	<p>用事項。</p>
<p>十三、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依前點辦理仍無法解決之爭議。</p>	<p>敘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即工程主管機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爭議。</p>
<p>十四、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間跨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者，準用本處理原則。 工程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九款，由契約雙方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一、 第一項敘明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準用本處理原則。例如機關選擇依第五點展延規劃設計契約之履約期限，避免規劃設計廠商增加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支出；或不展延履約期限，依第七點由規劃設計廠商提出證明，機關核實給付其增加之履約費用。 二、 第二項敘明技術服務廠商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如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其服務費用之調整方式。 三、 第三項敘明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之契約，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 四、 技術服務契約之處理，如後附計算範例三。</p>
<p>十五、 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機關仍應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履約，以利國家公共建設之順利推動。</p>	<p>國家公共建設攸關人民福祉及經濟發展，如能儘速完工，有利國家建設順利推動。</p>
<p>十六、 勞基法修正詳細內容，請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l.gov.tw/) 查詢，如有疑義，請向勞動部洽詢。</p>	<p>敘明勞基法之修正詳細內容，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或向勞動部洽詢。</p>

G — 二七七
 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
七
七

轉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計算範例一：

某建築工程，廠商於 105 年 7 月間投標、決標，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5 億元，原訂工期 420 日曆天，每日均計入工期，履約期限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實際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

1. 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至履約期限之剩餘日曆天數 = $9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31 + 31 + 30 = 282$ 日（106/10/1 至 10/30 已逾履約期限，故不列入計算）
2. 106 年 1 月 2 日、3 月 29 日、9 月 28 日為廠商投標時已知之勞工應放假之日，惟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非應放假之日，依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款，不列入計算，故可計算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用之日數 = 279 日（= 282 - 3）。
3. 依處理原則第 5 點計算，可展延之日數 = $(279 \div 14)$ 取整數 = 19 日。
4. 依處理原則第 6 點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約 = 169,643 元（= 1.5 億 $\times 0.025 \times 19 \div 420$ ）。

計算範例二：

某建築工程，廠商於 105 年 7 月間投標、決標，契約金額 1.5 億元，原訂工期 420 日曆天，履約期限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契約載明春節（3 天）、民族掃墓節（1 天）、勞動節（1 天）、端午節（1 天）、中秋節（1 天）、農曆除夕（1 天）計 8 日不計日曆天；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實際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

1. 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至履約期限之剩餘日曆天數 = $9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31 + 31 + 30 = 282$ 日（106/10/1 至 10/30 已逾履約期限，故不列入計算）
2. 計算適用處理原則之日數 $C = A \times (1 - B) = 282 \text{ 日} \times (1 - 0.069) = 262.6$ 日，其中：
 $A =$ 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至履約期限之剩餘日曆天數 = $9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31 + 31 + 30 = 282$ 日（106/10/1 至 10/30 已逾履約期限，故不列入計算）
 $B =$ 依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款後段計算不適用日數之比率 = $8 \div 116 = 0.069$
3. 106 年 1 月 2 日、3 月 29 日、9 月 28 日為廠商投標時已知之勞工應放假之日，惟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非應放假之日，依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款，不列入計算。故可計算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用之日數 = 259.6 日（= 262.6 - 3）。
4. 依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計算，可展延之日數 = $(259.6 \div 14)$ 取整數 = 18 日。

5. 依處理原則第 6 點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約 = 160,714 元 (= 1.5 億 $\times 0.025 \times 18 \div 420$)。

計算範例三：

範例一之建築工程，其技術服務廠商係於 105 年 2 月間投標、得標該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契約金額 900 萬元（監造部分契約金額為 405 萬元），提出細部設計後工程發包資料之期限為 105 年 5 月 15 日。嗣該工程於 105 年 7 月間決標，契約金額 1.5 億元，原訂工期 420 日曆天，每日均計入工期，履約期限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因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致實際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

1. 施工廠商因勞基法修正展延工期（19 日）及增加履約費用之計算，詳範例一，展延後之工程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9 日。
2. 技術服務廠商提出細部設計成果之履約期間，未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故非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
3. 如技術服務契約未載明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計算方式，依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之比例法，計算技術服務廠商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約 = 183,214 元 (= 405 萬 $\times 19 \div 420$ ，假設監造人力不變)。該工程逾期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如無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事由，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規定，協議計算不含勞基法修正影響之增加監造服務期間（11 日）之費用。

註：

1. 計算範例一之工程，跨越勞基法修正施行日之工期約占 67.1%，增加之履約費用約為原契約金額 0.113% (= 0.025 $\times 19 \div 420$)。
2. 計算範例二之工程，跨越勞基法修正施行日之工期約占 65.5%，增加之履約費用約為原契約金額 0.107% (= 0.025 $\times 18 \div 420$)。
3. 全部工期均受勞基法修正施行影響之工程個案，每年可展延工期 26 日，預估增加之履約費用約占原契約金額 0.178% (= 0.025 $\times 26 \div 365$)。
4. 如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之履約期間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依本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計算展延之履約期限；如訂約廠商認為依第 6 點計算因展延履約期限衍生之費用並不合理，得依第 8 點另行協議之。

G | 二七七
轉知所屬機關(構)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101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修正重點包括廠商於開工前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之事項、增訂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資料之選項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G | 二七八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何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電子信箱：chial22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12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公所公告欄，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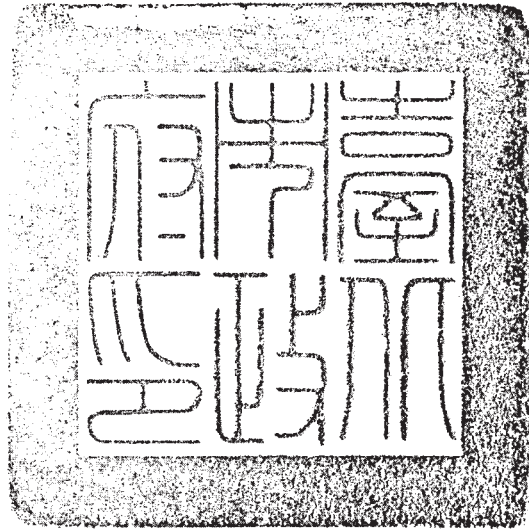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六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1258400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3月10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1767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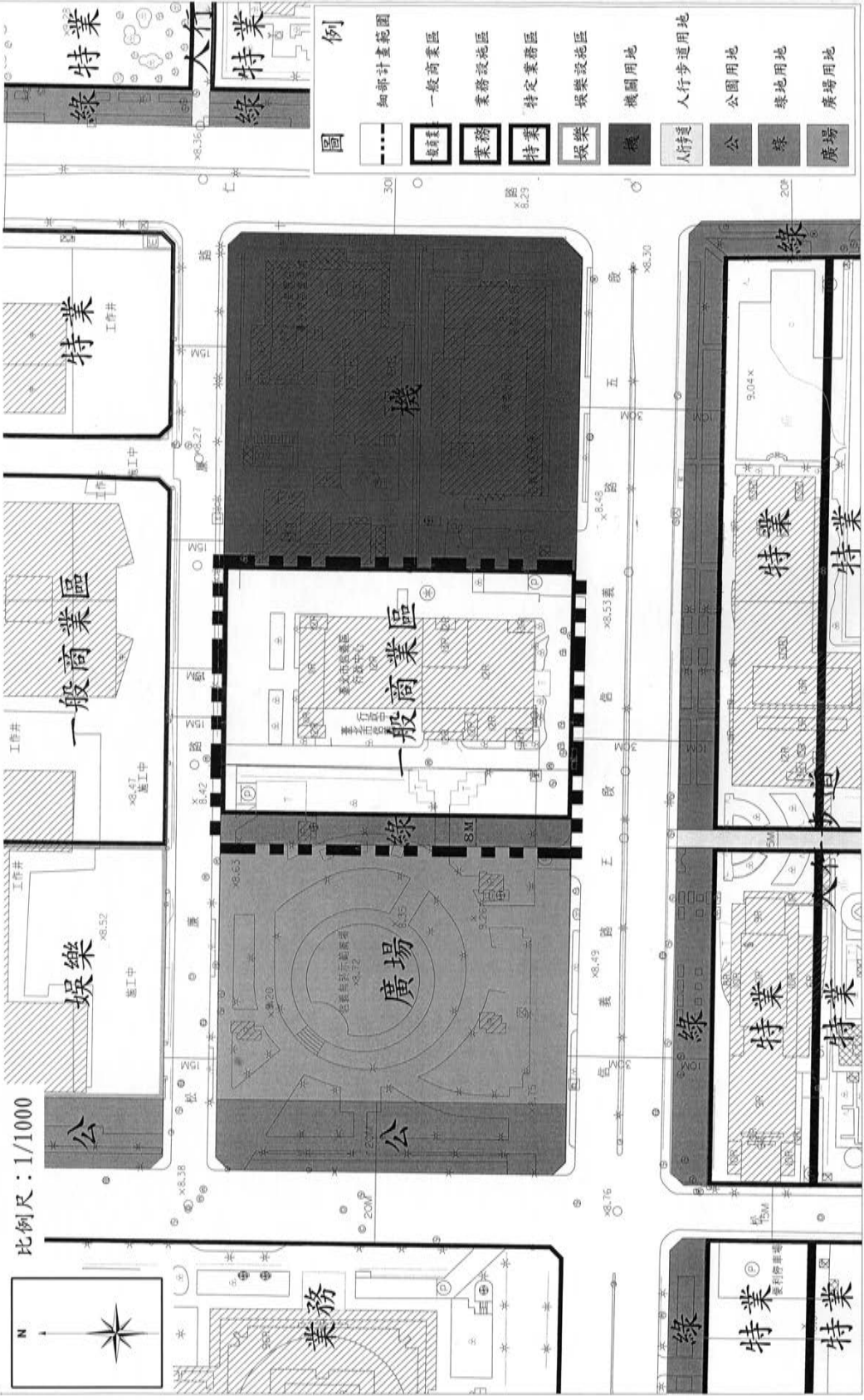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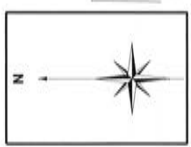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六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
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都市計畫科 陳嘉惠 用

比例尺：1/1000



例

細部計畫範圍	綠	一般商業區	業務設施區	特業	娛樂設施區	機關用地	人行步進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	廣場用地
圖	---	綠	業務	特業	娛樂	機	人行步	公	綠	廣場

H-176-1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羅笠瑋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03031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住宅區 (供本府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使用) 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主要計畫書圖各 1 份、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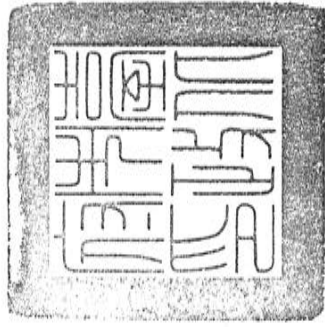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以上均含附件 1 份)、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以上均含附件 2 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含附件 3 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含附件 3 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住宅區 (供本府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使用) 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主要計畫書圖各 1 份、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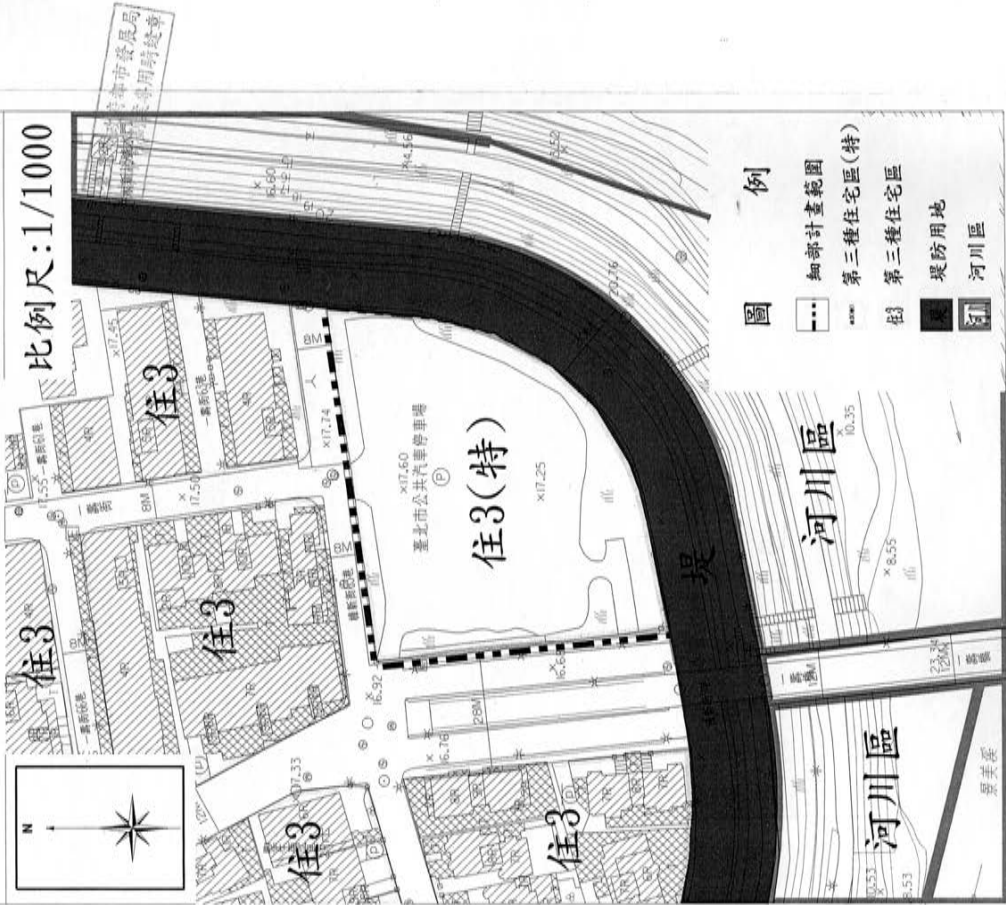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1441800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789地號土地 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比例尺:1/1000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789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3月1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75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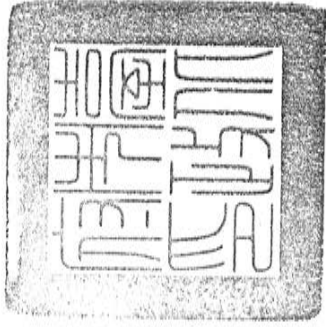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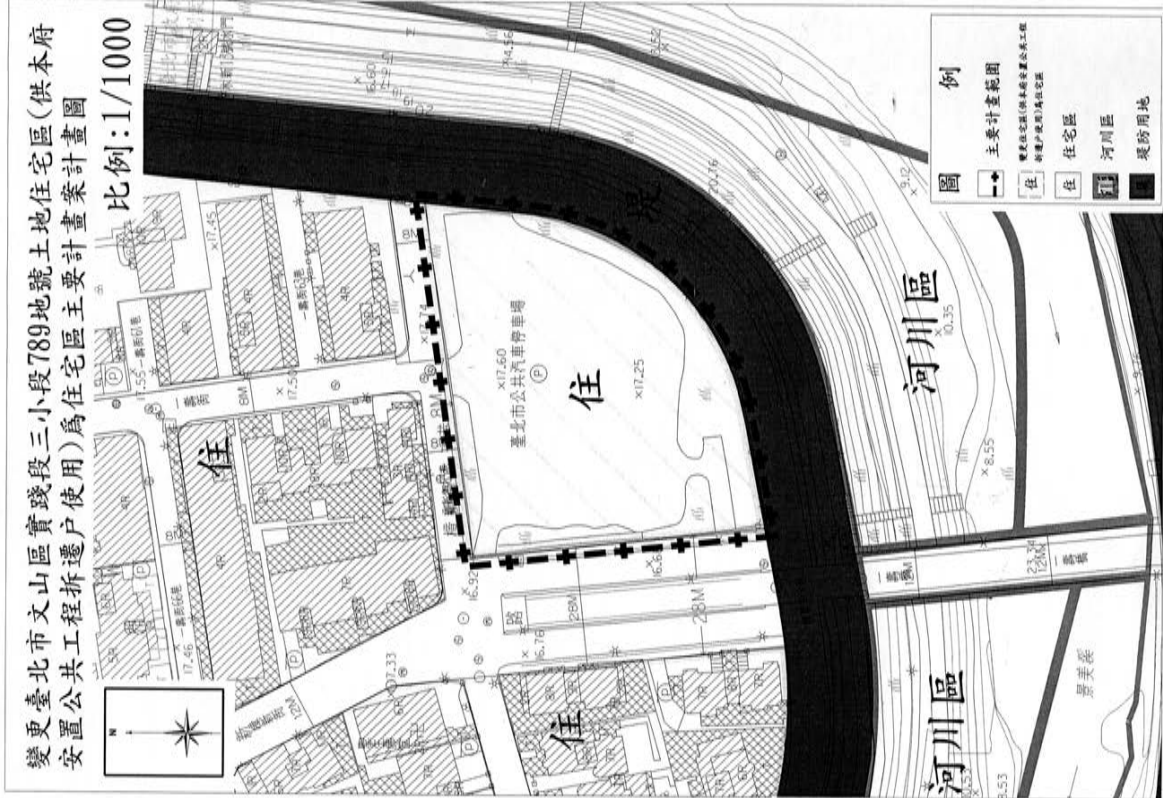
H一七六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789地號土地住宅區（供本府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使用）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789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細部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七六二
 檢送本府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住宅區(供本府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使用)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主要計畫書圖各 1 份、細部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03031600 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府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住宅區(供本府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使用)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002922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室、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邱靖庭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805@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31438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計畫書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不含華光社區部分)高度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均另檢附公告文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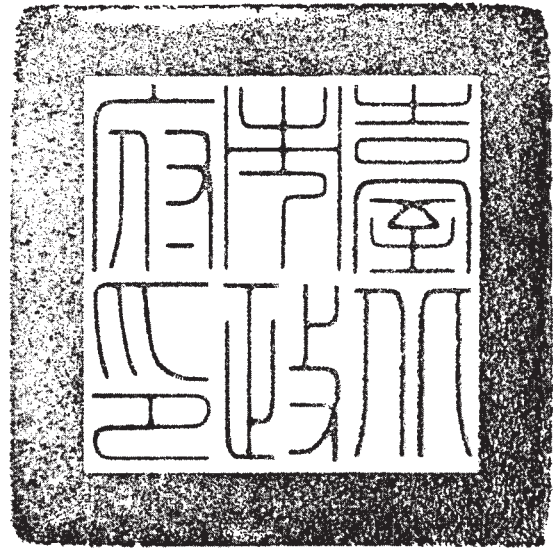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 3 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三
區(部分)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不含華光社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1438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不含華光社區部分）高度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6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不含華光社區部分）高度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198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土地（臺北郵局）郵政電信用地、學校及郵政用地、商業區為創新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土地創新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3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部、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市長 柯文哲 哲

H
|
七
六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土地（臺北郵局）郵政電信用地、學校及郵政用地、商業區為創新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土地創新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01223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 2 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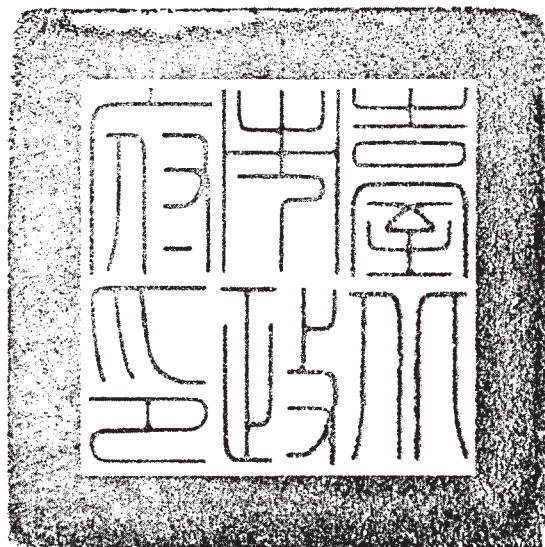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代行

H
|
七
六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公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1223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6年3月17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2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1675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執行

H
|
七
六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邱靖庭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805@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31438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計畫書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不含華光社區部分)高度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均另檢附公告文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 3 份)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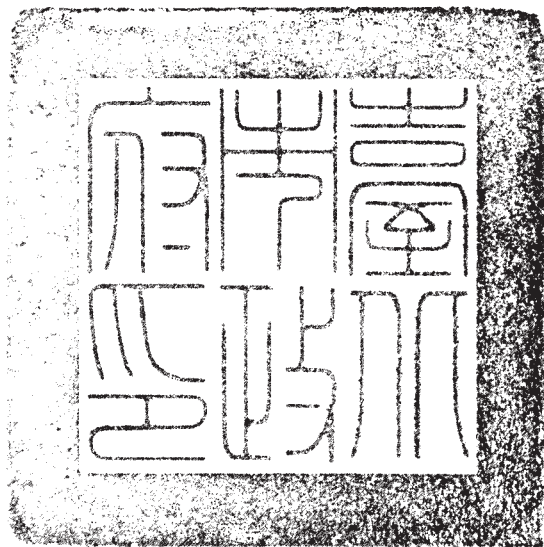
H
|
七
六
六

區檢
部分送
本本
市市
都都
市市
計計
畫畫
「
修修
訂訂
『
變變
更更
臺臺
北北
市市
中中
正正
紀紀
念念
堂堂
周周
圍圍
特特
定定
專專
用用
區區
範範
圍圍
土土
地地
使使
用用
分分
區區
管管
制制
規規
定定
計計
畫畫
案案
』』
公公
告告
公公
開開
展展
覽覽
計計
畫畫
書書
2
份份
，
請請
查查
照照
辦辦
理理
。

『
不不
含含
華華
光光
社社
區區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1438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不含華光社區部分）高度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6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不含華光社區部分）高度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不含華光社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喬維萱
電話：(02)2720-8889 轉 8258
電子信箱：cwh@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字第 10601263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1 小段 219 地號
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
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
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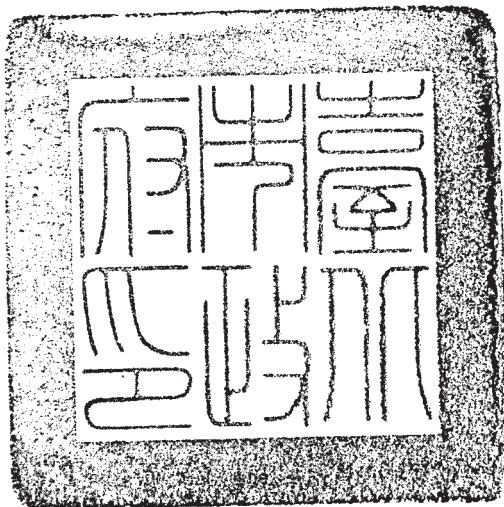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
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北
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含計畫書圖 2 份)、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 3 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七
文、送、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1 小段 219 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01263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1小段219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3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1775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1小段219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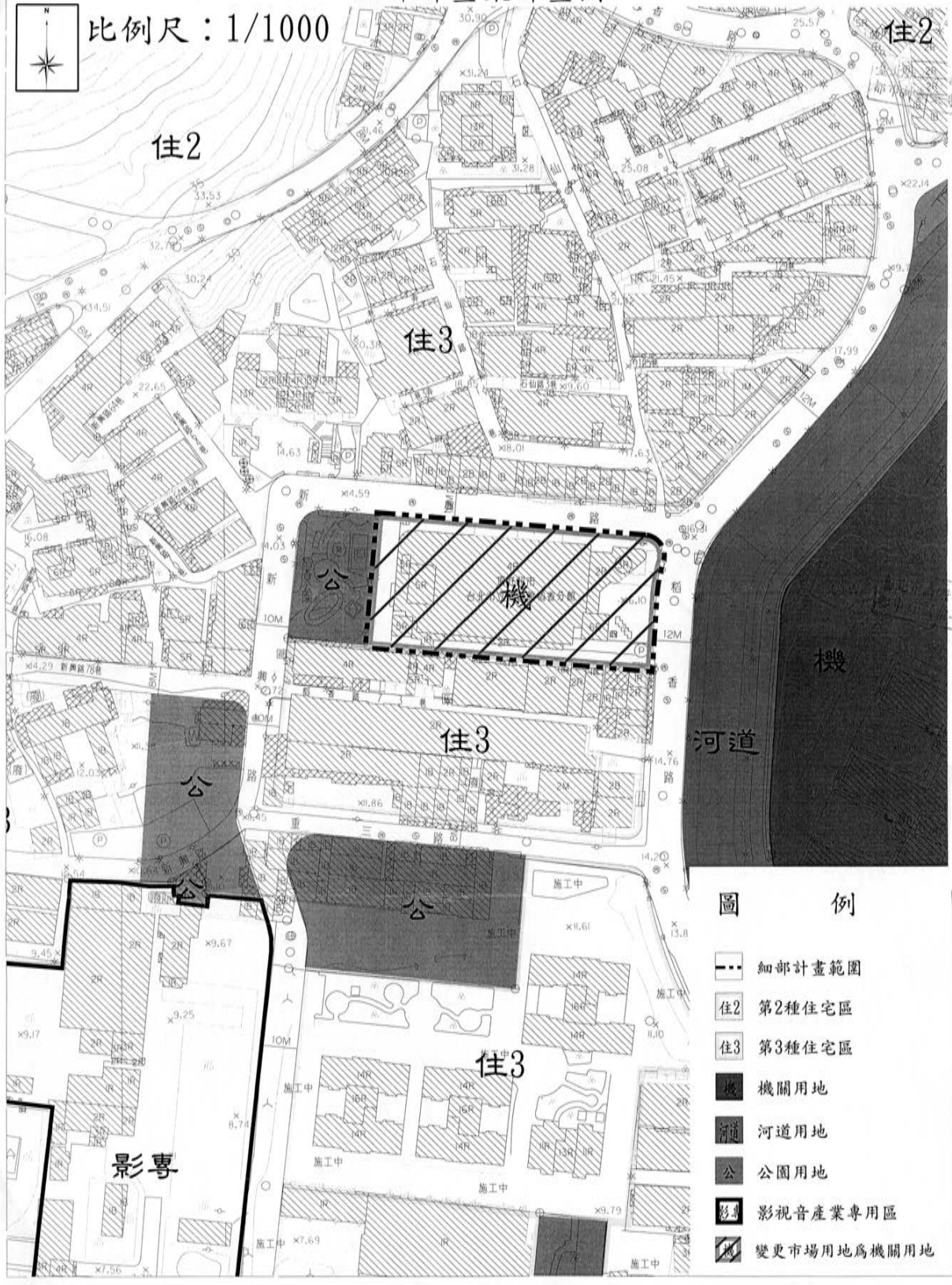


圖 例

- 細部計畫範圍
- 住2 第2種住宅區
- 住3 第3種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河道用地
- 公園用地
- 影視音產業專用區
- 變更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H | 七六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何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電子信箱：chia122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308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5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公所公告欄，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慈惠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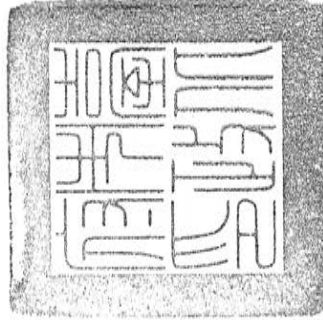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六
八
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5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及道

H — 七六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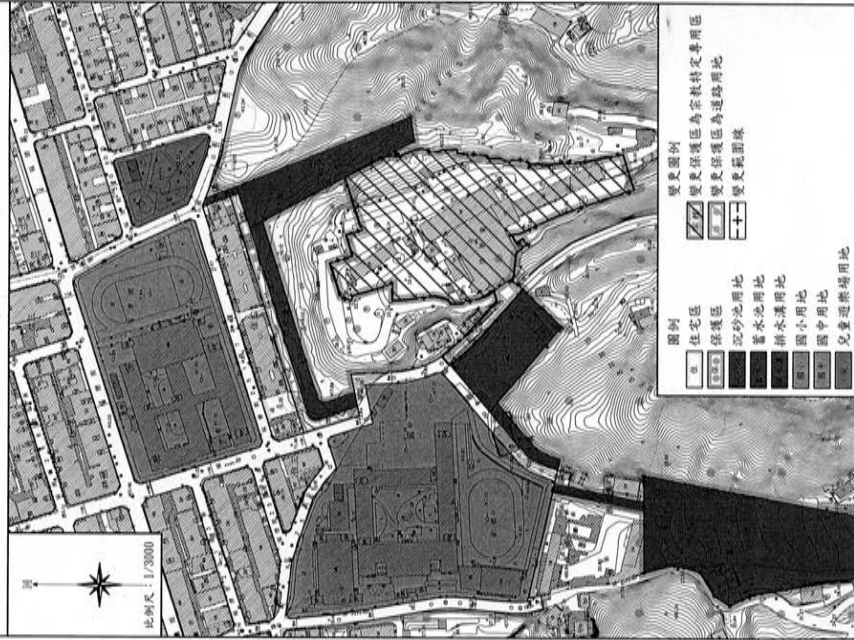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科專用職銜章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03089200 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 1 份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圖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016323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蘇淵砥 決行